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提高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益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职能部门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其负责人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秘书，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要求，组织准备相关材料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-7 名董事组成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或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/3 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行业动态及国家相关政策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研究推进公司法治建设、文化建设等重要工作；
- (五)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 ESG 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等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提供研究、培训、调研等支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的，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或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召集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过半数委员联名提议时；
- (三) 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在会议召开 3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；但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/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。

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议题（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），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，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。

会议通知发出后，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议案，以及取消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等方式）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，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，反对或弃权的委员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人员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ESG”，是指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